

1985—1989年绍兴市242件食品卫生问题的举报信访分析

绍兴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俞曼华

为了做好食品卫生的监督工作，我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在加强巡回监督的同时，于1985年建立了信访登记制度，加强了举报的接待工作，1987年专门设立并公布了市区食品卫生监督电话。五年来，我们收（接）到举报的食品卫生问题的信访、电话300余件（次），现将其中记录较完整的242件信访进行统计分析。

242件举报食品卫生问题的信访属实的187件，占77.3%；不属实38件占15.7%；不确定的17件占7.0%。

举报人员构成，以企业单位所占比例最大(32.2%)，其次为事业单位和居民（分别为14.1%与14.5%），其它成份依次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1.6%)，外地人员(10.7%)，机关(9.9%)，师生(5%)，个体(2.1%)。在举报事由中，食品本身有问题者220件(90.9%)；食品用具容器不卫生者12件(5%)；食品生产场所不卫生5件(2.1%)；食品从业人员不体检者5件(2.1%)。被举报的食品以糕点蜜饯类的问题最多，占25%（55/220），其次为冷饮占11.8%（26/220），熟食品占10.9%（24/220），水产品占7.2%（16/220）。对举报的处理情况：销毁变质污染食品20.3%，罚款11.3%，限期改进2.2%，禁销2.6%，被举报单位“自愿执行”63.6%。

举报为食监机构增添了监督力量。目前我市专职食品卫生监督人员与辖区人口之比是1:9.3万，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从

业人员的比例是1:852、1:1760。在这种情况下，光靠食监机构的监督力量是远远不能适应如此繁重的监督工作的，必须依靠群众力量，大力开展广泛的群众举报工作，这有利于及时了解食品卫生情况，掌握可能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苗头，及早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例如1985年我市销毁霉变甘蔗2.5万公斤；1986年销毁混浊变质啤酒13500余瓶；1987年销毁正在加工的腐败变质排骨700公斤，都是由群众举报查处的。尤其是1988年1月6日江苏启东一批毛蚶流入我市，由于水产经营部门的及时反映，我市及时禁销了不洁毛蚶，有效地控制了甲肝的流行。

在食品卫生的举报中属实率较高（77.3%），可靠性强。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来的举报，一般顺藤摸瓜往往能查出大案、要案。但对举报者需要做好保密工作，保护他们的积极性。

查处举报食品卫生问题的信访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和法规性很强的工作，我们既要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又要照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利益。为此，必须认真调查、正确鉴别（判断），迅速查处。对个别变质食品，我们则采取“自愿执行”原则，即被举报单位自动销毁变质食品并向举报者退款或调换。这样做既可以鼓励群众的举报热情，又能使被举报者受到教育，发挥了举报工作良好的社会效应。